

皮革后整饰企业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 无极县皮革后整饰企业

乙方: 石家庄市吴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丙方(监督方): 河北宝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为规范无极县皮革循环经济园区皮革后整饰企业排水,确保皮革后整饰企业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无极县水环境治理目标,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丙方作为管委会委托的第三方监督方,监督甲乙双方合同执行情况。

经三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水

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水仅为甲方生产过程自身产生的污水。

甲方行业类别: 皮革后整饰企业; 年初申报台机数: 1 台。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1.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订本“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2.合同签订前,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甲方后整饰设备台数作为本合同收费依据。

3.甲方必须按照要求建立调节池(调节池池容不低于 15m^3)。

4.乙方的污水处理预处理厂(福瑞德公司配套的污水厂)必须正常运行,将甲方污水处理后进入园区皮革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年基本单价: 30000 元/台/年(含税单价)。

2. 收费模式: 根据甲方的设备台数进行核算收费,按年预收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合同签订年度为统计时间,实行合同年限内一次性预收费模式加水量核定收费模式,包括以下内容:

(1)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年基本单价 $\times$ 后整饰设备台数;

(2) 污水处理费预收至丙方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监管部门监管),按月支付给乙方。

(3) 污水运输实行四联单制,甲、乙、丙三方及政府相关监管、管理部门各存一份,由乙方负责按月汇总提交联单给其他各方。

(4) 如果甲方实际水量超过 300 吨/台/年, 在合同期内, 超过部分水量, 按照 100 元/吨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收费, 按月支付核定超过部分水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至丙方专用账户。

(5) 付款方式: 污水处理费按照协议签订日计算, 第 1 个月支付当年污水处理费到丙方专用账户, 乙方每月向丙方发出一份污水预处理收费申请, 书面说明处理后整饰污水的水量及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情况。丙方核实无误后申报管委会, 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污水处理费。

3. 丙方专用账户为: 户名: 河北宝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290 3200 0000 0240 7667

开户行: 无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张段固信用社

4.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乙方及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迅速告知甲方。

第四条 三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丙方对污水排放的管理, 如遇污水厂及污水管网、设备检修、停电时, 接乙方或丙方通知后, 甲方必须积极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以避免污染事件的发生。

2. 甲方为后整饰企业, 企业产品的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导致污水排放量或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时, 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及丙方, 待得到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丙方有权利如实将该情况向监管部门如实汇报。

3. 乙方接受委托后, 必须确保甲方所排放的后整饰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丙方有权利将该情况如实向监管部门会汇报。

4. 乙方处理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皮革综合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接收标准。

5. 丙方负责对甲、乙双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执行。

6. 丙方对乙方处理的后整饰污水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并对乙方实际处理的水量及效果进行监督。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有矛盾时, 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有关条款, 必要时可重新订立合同。

2. 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 在双方权益得

到清算之后，合同解除。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则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三方可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定义解释

1. 违约金：到期应缴费用 $\times 15\%$ $\times$ 欠费月数。

2. 保密信息包括：

(1) 本合同的内容；

(2) 有关合同履行和谈判的信息；

(3) 与当事方及其分支机构运营和客户有关的信息；

(4) 甲、乙、丙三方书面协议确定的信息；

3.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1) 风暴、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爆炸或火灾；

(2) 战争、侵略、恐怖活动或叛乱；

(3) 法律的变更；

(4) 尽管已遵照所有法律的要求去取得、更新或维持所需执照或法律批准但却未能成功。

第八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双方签字、盖章后从 2020 年 9 月 18 日开始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终止。本合同签订后，原先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自动终止。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立即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月男
委托代理人: 李林雄
联系电话: 139301139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林雄
委托代理人: 李林雄
联系电话: 13013002111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林雄
委托代理人: 李林雄
联系电话: 1055903581

附件:

皮革后整饰企业排水承诺书

我公司为 无标宏兴皮革有限公司 现就我方企业的污水

排放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申报的后整饰设备生产线数量为 1 台, 数量真实。
- 2、在本合同期限内, 如果增加或减少设备生产线数量, 我方向乙方及丙方及时通报。
- 3、我方保证排放的污水为真实的本公司皮革后整饰生产线污水, 不会接入其他企业任何污水。

对以上承诺我方保证, 如果有违事实, 我方愿意按照本协议收费条款, 按照加倍原则支付对应的违约费用。

承诺人:

承诺日期:

